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	<u> </u>	•	/.=-		1K - K		
申報人姓名	 吳聰成	服務	機	鶋	1.銓敘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1 12 22)	7,7,2	1/2		2.					1	2.
申報日	100年12月	21 日				申	報	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及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4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4111	午秀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 0385-0000 地號	2,407.09	3 分之 2	許秀琴	95年11月 03日	贈與	2,728,035(田)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0384-0000地號	2,408.36	3 分之 2	許秀琴	95年11月 03日	贈與	2,729,475(田)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0383-0000 地號	2,463.02	3分之2	許秀琴	95年11月 03日	贈與	2,791,423(田)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 0382-0000 地號	2,723	3 分之 2	許秀琴	95年11月 03日	贈與	3,086,067(田)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 0378-0000 地號	2,925.96	3 分之 2	許秀琴	95年11月 03日	贈與	3,316,088(田)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0377-0000 地號	1,915	3 分之 2	許秀琴	95年11月 03日	贈與	2,170,333(田)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0673-0000地號	333	10 分之 1	許秀琴	95年11月 06日	買賣	5,128,200(自 用)
宜蘭縣宜蘭市北津段 0501 - 0000 地號	2,836	4分之3	許秀琴	95年12月 05日	贈與	4,892,100(田)
宜蘭縣宜蘭市北津段 0547-0000 地號	2,868	2分之1	許秀琴	90年10月 05日	贈與	(超過五年,田)
宜蘭縣礁溪鄉匏崙坡段 0422-0000地號	2,660.17	2分之1	許秀琴	100年04 月14日	繼承	186,211(旱)
宜 蘭 縣 礁 溪 郷 匏 崙 坡 段 0509-0000 地號	2,834.22	2分之1	許秀琴	100年04 月14日	繼承	198,395(早)

	土		地		變		動	情	<u>. </u>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	直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7	示	面積			l		·	所	有 權	i 人			(取 序間		記(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 01100-0	中正區福 00 建號	百和段 一	-小	没		101		全部			許多	秀琴		95		11月	買	賣			,10 主 1 】		月用
	宜蘭市中山	路			4	199	. 50	全部	郛		許多	秀琴			年(日	06 月	(貝	曾與)				無權
宜蘭縣	宜蘭市茭白	1里中山	路		-	580	.70	2 欠	之	1	許多	秀琴		79	.11		(貝	曾與)				, 無權
	 建			物				變				動								开			
建	物	標	7	示	面積公		方)			· 圍分)	所	有 權	·····································	變	動!	時間	變	動原	5 因	變」	助時	之介	實額
本欄空間	∃																						
(三) 船	舶							1			1			_			1						
種			į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		(取 庤間		記((取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日	<u> </u>																						
(四)汽	車(含大	型重型模	选器	卻建)单)																		
廠	牌	型	5	號	汽		缸	容	٤	量	所	有	人			(取時間		記(-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戶	=																						
(五) 射	.空器																						
型			式	敷衣	造廊	五名	稱	國及	籍編	栗示號	所	有	人			(取 寺間		記((取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戶	3			i																			
(六)現	金(指新	臺幣、夕	卜幣≠	之現	金或	旅彳	亍支	票)(總金	金額	:新臺	* 幣		元)									
幣		5	列	所			有			시	外	幣	總	, :	額	新臺	幣纟	急額	或折	合亲	斤臺	幣約	息額
未達申韓	设標準																						
(七)存	款(指新	臺幣、夕	卜幣≠	之存	款)((總	金額	(:新	臺門	答 2,	619, 1	85 元)					,					
	放 機 明分支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٨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臺幣 臺		額.	或担總	折 合 額
宜蘭市農	會新店分	部	活其	府	款			新臺	多幣		許秀	琴										228	3,747
宜蘭市信	用合作社	活其	月存	款			新星	多幣		許秀	琴									29	,68	3.70	
宜蘭市信	蘭市信用合作社總社 活期係							新星	 と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吳聰	成			_							14	,081
 彰化商業 券戶)	銀行宜蘭	分行(證	活其	月儲	蓄存	款		新圖	影幣		許秀	琴										2	,462

			1	1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綜 存戶)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07,97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江支 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2,326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6,564
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79,297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古 亭分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50,000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古 亭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2,060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儲 蓄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6,296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古 亭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134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60,000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古 亭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7,45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51,077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9,499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2,329
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985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369,500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351,231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41,65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公館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21,3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山溝子口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147,921
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2,383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1,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山溝子口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1,15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0,000 元)

2	稱力	新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總	臺幣總額或:	折合新臺幣 額
亞太(興櫃)	1	许秀琴				5,000				10	新	臺幣	ž				50,000

2.	債券	(總	價審	頁:	新臺	幣		π	(ن																	
名		揺	件	<i>7</i> .E	新所	右	人	冒	杏	坳	椹	留	位		虧	₩	面		俉	貊	か	敝	憋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幣
⁷²		J#3			1//	———	_		, 	122	143	-	1.11		**	*	124		ig.	까지	' '	ıtı	-113	771	總	額
本欄空	白																									
3.	基金	受益	憑言	登	(總	價額	: 新	臺	幣			元))													
名		4	鲜所	ŕ	有	X		釺:	扮	容力	幽末	善旨	邑 化	7	妻	弄	長 直	j	價	額	外	收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幣
		-11	1//	•			1~			× 1	74.1	13					(單1	立注	爭值	.)	<u> </u>	-11-			總	額
本欄空	白																									
4.	其他	有價	證差	券 (總價	(額:	新	臺幣	ŗ		Ī	<u>t)</u>													1	
名					稱	所		有			ᆺ	單	位		楏					貊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幣
					ारच	<u> </u>				_						1'^						-,-		~~4	總	額
本欄空	白																									
· (九)	珠寶	、古	董	、字	畫及	其他	2具2	有相	當	價	値さ	し財	產(總	. 價	額	:亲	斤臺り	終			元)					
財	產		種	į	-	類 項	į			/	,		4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未達申	表区4両 等													┪											.,,,,	
		+				Щ																				
	保險					\top								1												
保	<u>险</u>		公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스			註
																									儉期間:92年3月5日3	
中華郵	政					小	太	易兒	重	儲蓄	营营	險			許秀	琴	<u>.</u>								3月4日,保險費繳納	
																									金額:繳費期間 15 年、	母牛
						+								\dashv											数保費 9,229 元。	<u> </u>
																									僉期間:92年3月5日3 3月4日,保險費繳納	
中華郵	政					小	水	易兒	童	儲蓄	言言	險			許秀	琴									5 万 4 口, 床傚复ळळ 金額:繳費期間 15 年、	
																									数保費 9,226 元。	-3- 1
						十								\exists			-						-		儉期間:92 年 12 月 23	日至
+ ±±=7	TL							8 63	מיד	₽₩±	ute sate	£ 17.Δ.			<i>►/=</i>	S. Trip	,								7年12月22日,保險費	
中華郵	以					1	太陽	易兄	里	插着	音音	一次			許秀	5 夸	:							方	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5	年、
						\bot								┙										每年	平年繳保費 9,219 元。	
																								保	僉期間:95年6月5日3	₹115
」 國泰人	畫					得	:意道	貴太	紁	身書	量院	ì			許秀	瑟								年	6月4日,保險費繳納	方式
2	. 🗖 🗸					10	1077	F7.4	10.4	×, ¤	412	•			иι).	, –									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	每年
						+								4											激保費 31,699 元。	
																									儉期間:95年6月5日 3	
國泰人	壽					得	意道	墨本	終	身語	导險	ξ			吳聪	認成									6月4日,保險費繳納	
								•	•																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	母年
						+								\dashv											激保費 30,337 元。	
																							- 1		会期間:100年10月13 (左10日13日 円)	
南山人	壽					大	利道	基本	終	身份	录險	₹			許秀	琴							- 1		5年10月13日,保險費	
						- 1								- 1									- 1	ノフコ	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6	+ `

每年年繳保費 47,500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l	*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9,000,000 元)

種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	生)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許秀琴		臺灣	彎銀行	金山	分行				9,000,000	98 年 10 12 日		購屋抵押貸 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取和原	身(發生) 因
本欄2	空白																			77.	

(十三) 備 註

- 註 1:台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01100-000 建號,地址為台北市羅斯福路〇段〇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房屋及土地係自住,依規定毋庸辦理信託。
- 註 2: 宜蘭市中山路〇段〇〇〇號原為吳沙路〇〇之〇〇號,經整編改為吳沙路〇〇〇號,再整編為現址。本建物為鋼架造,有使用執照,因無所有權狀,故無法辦理信託。
- 註 3: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中山路〇段〇〇〇巷〇〇號,原為宜蘭市吳沙路〇〇〇巷〇〇號,經整編為現址,本建物壹層 叁棟貳拾壹戶為 RC 加強磚造,有使用執照,因無所有權狀,故無法辦理信託。
- 註 4:財產歸屬資料中,宜蘭現宜蘭市茭白里大坡路○段○○號原於 55 年 1 月磚造房屋,業已拆除,目前已無該建物,並已改建為大坡路○段○○號之建物。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聰成